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的公告

为规范全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秩序，按照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国家标准规定，现将我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报送资料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在普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在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备案。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备案。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通讯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后，及时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变更。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内及时告知备案机构。

二、备案材料。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提交并保证以下材料的真实完整：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经营场地等相关材料；4. 技术人员等相关材料；5. 维修设施设备等相关材料；6.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7.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三、备案受理地点。普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交通运

输局 78 号服务窗口（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189 号,联系电话：0663—2489123）。

- 附件：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样式）
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样式）
4.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告知书》
5. 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备案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xx省(区、市)xx市(州)xx县(市、区)xx街(镇、乡)xx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国别)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可多选)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5.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7.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9.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0.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1.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2.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3.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_____ 承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签字):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备案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其他备案材料:维修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第1至6项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还需提交第7至10项材料,维修连锁经营服务者还需提交第11至13项材料;(3)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4)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一、二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A) 汽车  维修企业

NO. XXXXXX

经营项目 (B)

备案部门 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

XXXXXX 监制

注：1.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汽车维修企业”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备案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A处根据备案项目，分别填写一类或二类。

3.B处根据备案项目，分别填写小型车、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还应增加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用23mm×30mm扁体。

2.“专项（三类）汽车及其它机动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专项（三类）汽车 维修企业（业户）

NO. XXXXXX

经营项目 (A)

备案部门 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

XXXXXX 监制

注：1.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专项（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业户）”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备案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A处根据备案项目，分别填写：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喷油器维修、曲轴打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用高23mm×28mm扁黑体。

3.“摩托车维修企业标志牌”式样

(A) 摩托车  维修企业

NO. XXXXXX

经营项目 (B)

备案部门 XXXXXX

监督电话 XXXXXX

XXXXXX 监制

注：1.外轮廓尺寸为750mm×500mm×25mm；“摩托车维修企业”用55mm×40mm长黑体；蓝色徽标直径为85mm；No. XXXXX用高20mm黑体；“经营项目、备案部门、监督电话”用32mm×27mm长黑体；材质：铜牌材。

2.A处根据备案项目，分别填写一类或二类，并与B相协调。

3.B处根据备案项目，分别填写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竣工检验和专项修理。用高23mm×28mm扁体。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式样（正面）



机
动
车
维
修
竣
工
出
厂

合
格
证



机
动
车
维
修
竣
工
出
厂

合
格
证

剪开线 空白 中折线

2.“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内容

NO.000000000

存根

托 修 方 _____
 车 牌 号 _____
 车 型 _____
 发 动 机 型 号 / 编 号 _____
 底 盘 (车 身) 号 _____
 维 修 类 别 _____
 维 修 合 同 编 号 _____
 出 厂 里 程 表 示 值 _____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 (签字)

NO.000000000

车属单位保管

托 修 方 _____
 车 牌 号 _____
 车 型 _____
 发 动 机 型 号 / 编 号 _____
 底 盘 (车 身) 号 _____
 维 修 类 别 _____
 维 修 合 同 编 号 _____
 出 厂 里 程 表 示 值 _____

该车按维修合同维修,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员: (盖章)
 承修单位: (盖章)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托修方接车人: (签字)

NO.000000000

质量保证卡

该车按维修合同进行维修,本厂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_____ 万公里或者 _____ 日。在托修单位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合理使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修理质量问题,凭此卡随竣工出厂合格证,由本厂负责包修,免返修工料费和工时费,在原维修类别期限内修竣交托修方。

返修情况记录:

次数	返修项目	返修日期	修竣日期

维修发票号:

接车日期：

接车日期：

维修竣工出厂日期：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

(对应正面合格证面)

(对应正面白底)

注：1.外廓尺寸为 260mm×184mm。“存根”、“车属单位保管”字体为小四号仿宋；“质量保证卡”字体为五号仿宋。

2.材质：157 克铜版纸。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告知书

一、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需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二、七、九条规定申请办理备案。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

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违规经营的，按照《管理规定》的第四十九条等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知悉（在相应的选项打钩填写）

- 1.本经营者在普宁市内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 2.本经营者在普宁市内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承诺在30日内（年月日前）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办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依法处罚。

经营者名称：

被告知人签名：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机动车维修企业（业户）备案工作流程图

